



目 录

- 01 月历 | 就业月历
- 03 就业中心 | 校就业中心服务指南
- 04 就业协议 |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 05 离校 |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 06 户籍 | 上海户籍申请流程
- 07 居住证 | 申领上海居住证流程

- 08 生源 | 生源信息核对
- 10 推荐表 | 推荐表制作
- 11 少民骨干 | 少民骨干毕业生注意事项

- 12 去向登记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16 协议事项 | 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 17 协议登记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与鉴证程序

- 18 登记号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20 改派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 21 报到证 |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 23 离职 |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 24 原籍就业 |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办理流程
- 25 出国(境) | 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 26 进沪批复 | 进沪就业, 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校办理户口迁出流程

- 27 沪籍办理 |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 (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办理落户)
- 28 求职补贴 | 上海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 29 就业政策 | 相关就业政策目录

- 30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指南
- 31 |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办公地点
- 32 |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 37 |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保管一览表
- 38 | 华坪路派出所方位

► 就业月历

9月

- 校就业网上核对生源信息（5月开始）
- 填写就业推荐表内容
- 制作个人简历
- 就业指导系列讲座启动

10月

- 至学院领取就业推荐表和成绩单
- 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定向培养协议书备案
- 用人单位宣讲会 and 招聘会启动

11月

- 公务员、选调生选派工作开始
-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
- 校就业网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工作启动

12月

- 春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启动

1月

- 春季研究生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月

- 春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
-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审核、盖章
- 上海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 就业月历

3月

- 春季毕业研究生办理网上离校
- 举办春季研究生毕业典礼
- 春季毕业研究生报到证发放
- 进沪就业户籍申请工作启动
- 专利公示工作启动

4月

- 春季毕业研究生档案寄发
- 本科生及秋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启动

5月

- 本科生及秋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
- 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6月

-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审核、盖章
- 本科毕业生办理网上离校
- 举办本科生毕业典礼
- 本科毕业生报到证发放

7月

- 毕业生档案寄发

8月

- 假期按徐汇、闵行、黄浦校区值班安排办理就业协议书鉴证和处理遗留问题

注：以上工作是与毕业生相关的就业工作安排，而非学校全年度就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校就业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校就业中心服务指南

▶ 联系方式

地址：徐汇校区浩然高科技大厦103室

闵行校区铁生馆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11室

电话：生涯指导：021-54745904*771

市场招聘：021-54743091*881、882、883

就业管理：021-54745994*661

医学院 021-63846590*776369

传真：021-54745814（闵行校区）、021-53063389（**医学院**）

E-mail: career@sjtu.org（生涯指导）、career@sjtu.edu.cn（市场招聘）

em.scc@sjtu.org（就业管理）、ssmujob@shsmu.edu.cn（**医学院**）

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xgb.shsmu.edu.cn（**医学院**）

▶ 学生服务窗口

时间：徐汇校区周二、周四；闵行校区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寒暑假除外）

黄浦校区周一至周五（**仅面向医学院毕业生**）

地点：徐汇校区浩然高科技大厦103室

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200号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11室（重庆南路227号）

电话：021-62933447（徐汇校区）

021-54745751（闵行校区）

021-63846590*776369（黄浦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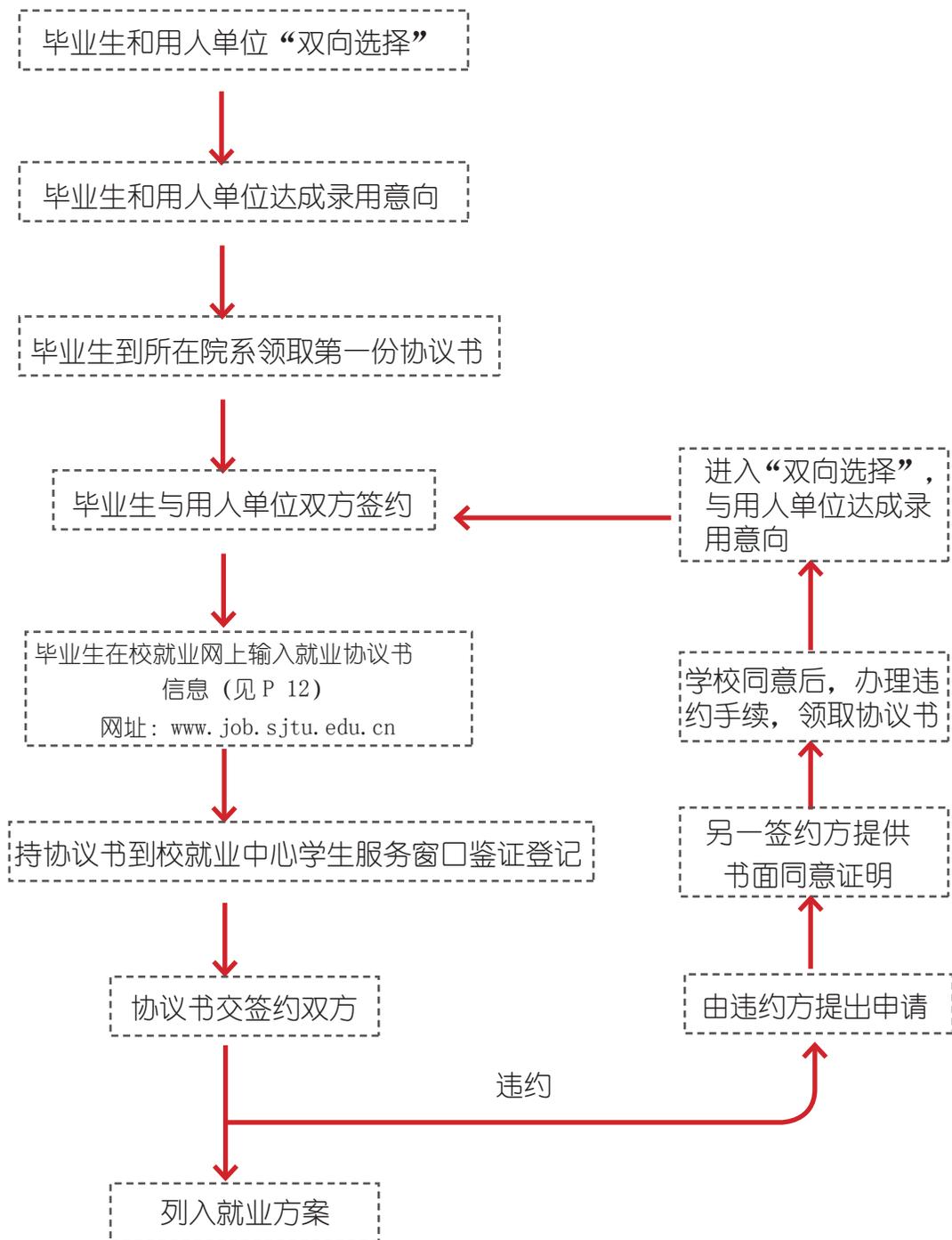
▶ 校档案管理服务窗口

闵行校区人文楼106室（除医学院毕业生外），电话：021-34204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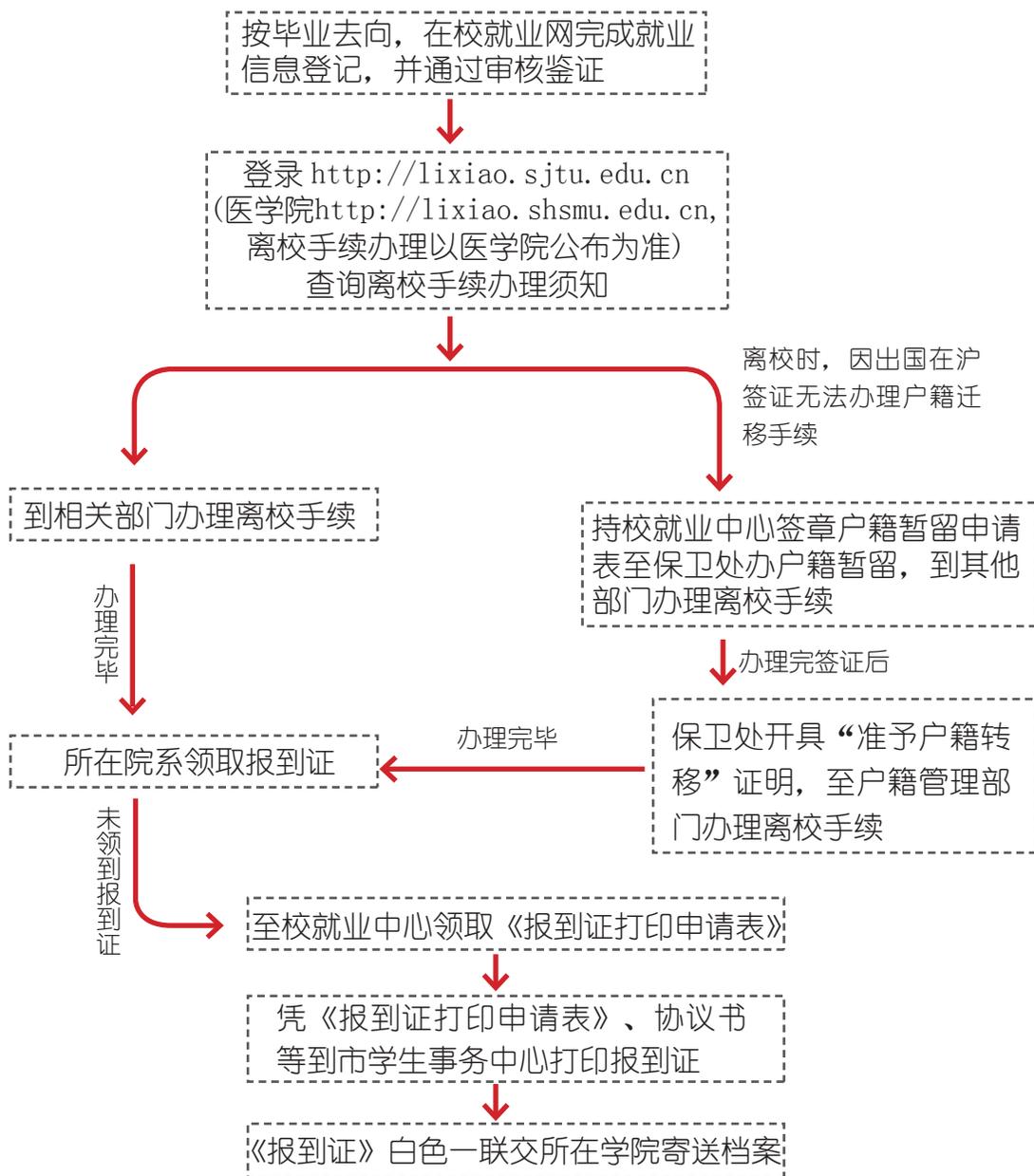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15室（本科生及长学制），电话：021-63846590*776317

医学院 黄浦校区东4舍302室（研究生），电话：021-63846590*776347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办理流程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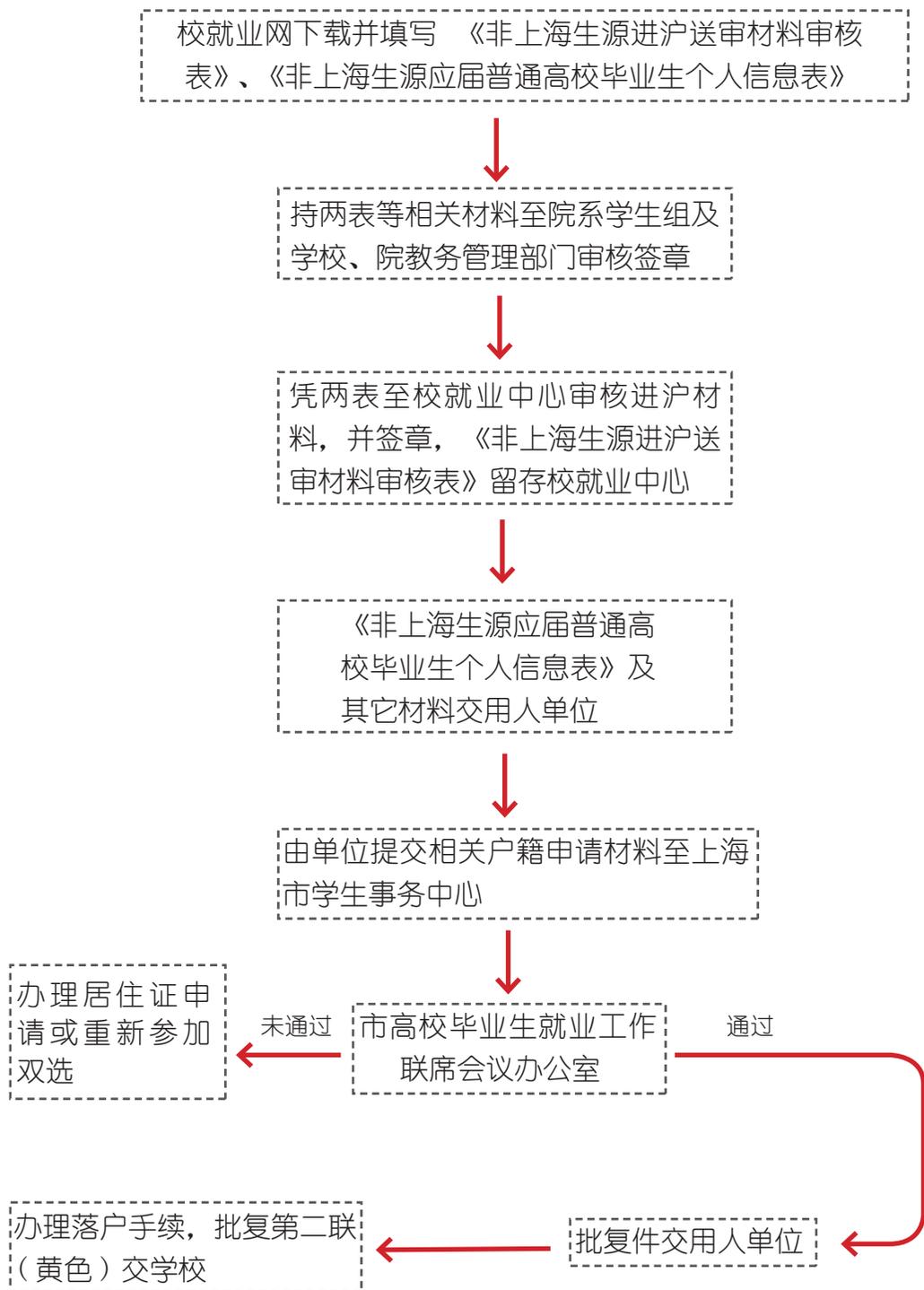
*注：录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即流程完毕

户籍管理部门地址：徐汇校区徐家汇派出所，零陵路721号；

闵行校区华坪路派出所，新闵路560号

学生档案寄送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如有疑问，请与学院老师联系。
如果信息不在离校系统中，请联系贵院系教务员。

上海户籍申请流程



申领上海居住证流程

校就业网下载填写《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校就业网修改毕业去向中的户籍回生源地信息

交用人单位在《登记表》签章

凭《登记表》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打印《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当年度12月31日前打印）

《通知单》第一联到用人单位报到、第二联用于申请《居住证》积分

申领人到其实际居住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居住证》，提交材料如下：《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拟在沪居住6个月以上的住所证明、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参加本市职工社保满6个月证明。具体办理办法以当年度政策为准。

备注：

申领居住证积分：申请人居住证估分达到标准分，向用人单位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提交材料如下：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劳动（聘用）合同、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磁卡、积分指标项目对应材料（如《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生源信息核对

- ▶ **重要性：** 关乎毕业生档案调转、户口迁移、优秀毕业生评选、就业协议书签订、报到证打印、上海和北京等多地户籍申请。
- ▶ **核对时间：** 毕业年份的前一年5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 ▶ **核对流程：**

在校就业网 (<http://www.job.sjtu.edu.cn>) 首页
点击【在校生>就业管理>生源信息核对】

用jAccount登入，进入学生基本信息界面

核对各项信息，包括姓名、国籍、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生源地区、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包括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学籍状态、学生类别、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手机、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其它信息也请一一核对

生源信息如有修改，请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

生源信息核对无误后，请点击【确认并提交】
按钮将生源信息提交院系审核

注意：

全日制普通教育（全脱产），学籍状态正常的中国大陆学生，将被列入就业计划。就业计划中的非定向毕业生和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可以领取就业推荐表，领取就业协议书，打印报到证和进沪就业通知单。

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前，学生可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生源信息。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后，学生无法修改生源地区、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等信息；若确需修改这些信息，须由院系在就业中心审核之前撤销确认，学生方可修改并重新提交。

生源信息核对

生源界定

本科生
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区名称

研究生
本科、硕士、博士之间没有工作过 → 本科入学前的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区名称
本科或硕士毕业后工作过 → 工作期间常住户口所在省、市、区名称

注意：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户口为临时（集体）户口，不属于常住户口，不作为源地界定依据，学生毕业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院系确认前，生源信息修改

- 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包括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学籍状态、学生类别有误 → 同步教务系统，应确保教务系统数据正确
- 源地改为上海市 → 到院系就业工作部门修改，并出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
- 其余修改 → 自行在就业网上进行

院系确认后、校就业中心确认前，生源信息修改

- 源地信息修改 → 联系学院撤销院系确认，再行修改
- 其余修改 → 参考院系确认前修改办法

校就业中心确认、上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后，生源信息修改

- 生源地、定向委培单位（限定向委培生）有误 → 网上修改，改后系统自动提交院系或就业中心在线审核
- 姓名、国籍、身份证号、入学日期、学制、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院系、专业（包括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学籍状态、学生类别有误 → 同步教务系统，应确保教务系统数据正确，有误联系教务部门修改
- 源地要改为上海市 → 到院系就业工作部门修改，出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院系修改后须提交户口簿复印件（第一页和个人信息页）或户籍证明原件至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进行审核
- 其余修改 → 自行在就业网上进行，实时更新

注意：姓名、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生源地、入学日期、学制、毕业年份和毕业季节（即毕业日期）、学历、培养方式、专业代码、专业名称等信息的修改，春季毕业生须在毕业年份2月底前、秋季毕业生须在毕业年份5月底前完成，否则将影响毕业生报到证、户籍申请等手续的办理。就业中心将于毕业年份3月初和6月初集中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勘误申请，经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最终生效。

➤ 推荐表制作

推荐表是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一份重要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毕业生具有自主择业的资格以及在校期间的相关情况和表现，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

▶ **制作时间：**一般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9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

▶ **制作流程：**

在校就业网 (<http://www.job.sjtu.edu.cn>) 首页
点击【在校生>就业管理>推荐表制作】

用jAccount登入，进入毕业生推荐表编辑界面

按推荐表编辑界面，对相关条目进行编辑填写：

- 1) “计算机水平”：可填通过的级别考试；也可以标明“专业”、“熟练”或“精通”等字样。系统默认为空，请注意填写该项。
- 2) “获奖情况”：获得的各类荣誉、奖学金、竞赛奖项等，不含助学金。
- 3) “个人经历”：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实习、工作和社会实践相关经历。学习经历系统会自动从学生基本信息中提取，因此无需填写。

推荐表填写完毕后，需确认并提交学院审核
推荐表一旦提交，将不可修改。

学院确认后统一打印，
并加盖校就业中心公章后再发放给毕业生

注意：

- 如账号已登入就业网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则可点击网页上方功能菜单【学生服务】，在新打开页面的功能导航中点击【推荐表】进入。
- 进行推荐表相应操作之前需在【学生基本信息】中填相关内容并进行生源信息确认和提交。
- 推荐表原件每人仅有一份，由毕业生本人持有，请妥善保存。
- 推荐表复印有效，如无必要，可使用复印件。
- 如确需修改或重新打印推荐表，请联系学院，并凭旧推荐表原件到学院换取新推荐表。

▶ 少民骨干毕业生注意事项

▶ 定向培养协议书

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需在毕业年份前一年的10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学生办递交定向培养协议书（即《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复印件（查验原件），由学院汇总后统一递交校就业中心备案。未备案的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不予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 就业推荐表

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可在所在学院学生办领取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上标明培养方式为“定向”，限定毕业生有资格在定向省份自主择业。

▶ 就业协议书

已备案的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领取第一份就业协议书（校就业中心查验备案学生列表）。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只能与定向省份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无论是否已与定向省份解约，与其它省份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无效。

▶ 毕业去向登记

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允许登记的毕业去向有：1、“就业.派遣”下面的去向类型，2、就业.博士后.签就业协议书，3、就业.签订劳动合同，4、就业.国家地方项目.选调生，5、待就业.回定向省份。以上1至4去向类型，签约单位（报到单位）必须为定向省份用人单位，5的报到单位通常为定向培养协议书中的乙方即定向省份教育行政部门。

▶ 报到证

无论是否已与定向省份解约，已备案的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在毕业时，统一由校就业中心前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派往定向省份教育行政部门（即定向培养协议书中的乙方）的报到证。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原则上由定向省份教育行政部门签注至用人单位。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不提供非在职少民计划毕业生报到证改派服务。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入口一：从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在校生】jAccount登录后，在【就业管理】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入口二：在校就业网【首页】选择【在校生→就业管理】，jAccount登入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入口三：在校就业网【首页】选择【在校生→就业管理】中点击【毕业去向登记】，jAccount登入就业管理服务系统后进行毕业去向信息登记。

注意：已登录就业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学生服务】在【功能导航】或【待办事项】中选择【毕业去向登记】进行毕业去向相关信息登记。

▶ 毕业去向类型

毕业生就业去向分为就业、升学、出国（境）三大类。具体分为选调生、公务员、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合同就业、国内深造、出国（境）深造、出国（境）工作、灵活就业、国家地方项目、回生源地待就业或暂不就业等。未就业须明确回生源地属于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 选调生：学生被中央和地方组织部门作为优秀毕业生选拔调用，申领就业报到证，到党政机关就业。
- 公务员：学生通过公务员招聘，被录取为公务员，申领就业报到证，到党政机关就业。
- 签订协议书（就业派遣）：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申领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
- 合同就业：学生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不办理就业报到证，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国内升学：指推荐读研或考取研究生，无报到证；
- 出国（境）深造：指去国（境）外读研究生、攻读博士后，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出国（境）工作：指去国（境）外工作，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定向、委培就业：回原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国防生应办理到就业军事机构报到证，非在职少民骨干计划毕业生应办理到定向省份教育行政部门报到证；
- 灵活就业：学生以灵活方式就业，主要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用人单位出具就业证明等形式，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国家地方项目：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含三支一扶、到村任职、西部计划等，无报到证；
- 待就业或暂不就业：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办理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报到证。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鉴证说明

学生应根据个人志愿确定毕业去向后，在规定时间内在校就业网上登记相关信息。

国内升学

除登记升学相关信息外，还需将入学通知书或调档函扫描件上传网上，电话通知院系在线审核。

成功出国

除登记出国相关信息外，还需要将录取通知书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上传网上，电话通知院系通过在线审核鉴证（详见P25“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其他毕业去向

由本人在校就业网登记相关信息后，除合同就业和灵活就业外，其他毕业去向还须凭相关材料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合同就业：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除了按要求输入相关信息外，还须上传合同扫描件，电话通知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通过在线审核鉴证。

灵活就业：

在校就业网登记相关信息后（如有单位证明还需将证明扫描件上传网上），电话通知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确认手续。

自主创业：

在校就业网上下载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与所创办的公司签订《就业协议书》，输入相关信息，凭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毕业去向鉴证手续。

🕒 毕业去向信息输入（核对）要求

(1) 单位机构码（仅限就业派遣）

用人单位“单位机构码”指用人单位在所在省、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有标明。也可在百度网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www.nacao.org.cn，周一至周五8点至17点）进行查询。外商办事处无此代码者，可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录用手续。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2) 信息登记号（仅限上海地区单位）

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号”是指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为招收毕业生所注册登记的编号，要求每年办理一次。用人单位尚未办理“信息登记号”的，可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携带有关材料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当场办理，办理程序详见P18“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3) 档案接收

1) 上海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 若签约单位有集体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管权，档案由签约单位接收。
- 若签约单位没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则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按协议书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档案接收栏中“单位名称”一栏中填写单位委托保管档案的地址或区以上人才交流中心。（见P37“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保管一览表”）
- 办理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P32：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2) 非上海地区就业或户口回原籍的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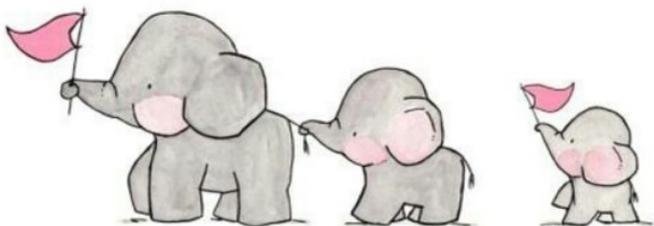
- 签约的外地单位如果没有档案保管权，档案一般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才市场接收。具体可咨询签约单位后填写，毕业生本人不要随意填写。
- 户口回原籍的非上海生源其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P32：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3)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

- 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4) 家庭地址

家庭地址指自己父母目前所在家庭地址，或自己毕业后可能入住的家庭地址，主要为方便联系之用。



► 毕业去向信息登记与鉴证

(5) 落户地址（落户所属警署）

落户地址是指毕业生在毕业后，户口将迁往的地址。

落户警署是指户口迁往地址所属警署或派出所。

在填写该栏时，应了解落户有关政策，确认落户地址后方可填写。

- 上海地区就业的外地生源毕业生

先按进沪就业已获得户籍批复结果进行填写。如事后没有获得批复，应按实际情况在网上进行修改。落户分三种情况：

- 1) 单位有集体户口，填写单位集体户口地址及警署；
- 2) 单位无集体户口，落户至上海市“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先填写待定，确定社区公用户地址后再填写相关信息（见P27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
- 3) 落户家庭户，填写家庭地址及警署，具体事宜请咨询当地警署。

- 提出办理居住证申请的毕业生

户口回原籍，可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或同意接收户口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 非上海地区就业毕业生

按用人单位要求填写落户地址。

- 上海生源和非上海生源户口回原籍毕业生

直接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及所在警署。

- 考研、考双的毕业生

按录取高校要求填写。



签订就业协议书注意事项

▶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意向后，须签订《上海高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协议书）。

- 毕业生凭单位录用函到所在院系学生办公室，领取第一份协议书。如违约改派须持用人单位同意违约证明；如协议书遗失，须持院系证明，到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领取协议书。

-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一起协商填写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协议书即生效。

- 毕业生应在10个工作日内用jaccount登录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见P12“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输入就业协议书相关内容。

▶ 毕业生持协议书至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盖章后，方可列入就业方案。

▶ 协议书一式四联，学校盖完章后，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各执一联，备查联由单位或个人存留备查。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备查联由学生存留（此联为进沪审批附件材料之一）。

▶ 如学生提出改派，须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注意：

- 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持一份协议书，第一份协议书到所在院系领取。以后协议书须凭有关证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手续，才能重新领取。
- 如果单位已盖章，学生未签字而改变意向不想再继续签约，由学生本人出具相关说明书（需经签约单位确认同意），方可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更换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提出出国申请的学生不需领取协议书。若在此之前已领取协议书，需将协议书交回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若之前已经和单位签约，需与签约单位办理违约手续，并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直升、考研、出国等手续。
- 直升、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如提出就业，需与录取学校办理放弃取消手续，出具证明并在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双向选择。
- 若学生发生遗失或损坏协议书，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签字盖章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重新领取协议书。
- 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
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200号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1:30 13:00-16:30
徐汇校区浩然大厦103室 服务时间：周二、周四 8:00-11:30 13:00-16:30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与鉴证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应及时在学校就业网（<http://www.job.sjtu.edu.cn>）上登记。协议书鉴证后，即视为就业去向已经落实，如需变更则作为违约处理，须办理相关违约手续。毕业生在毕业后，档案、户口转移等相关离校手续办理以网上所登记的信息为依据。

► 网上信息登记、鉴证程序

毕业生登录校就业网（<http://www.job.sjtu.edu.cn>），按“派遣”协议类型登记《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的网上登记过程由若干步骤组成，毕业生需要依次完成所有步骤，直至最后保存成功（系统将给出提示信息），网上登记相关信息要求参见P12“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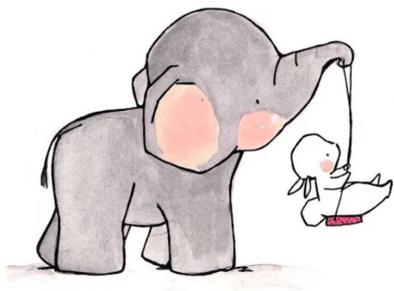
毕业生持已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好的《就业协议书》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登记盖章，一份由校就业中心保存备案。

► 协议书信息网上登记的注意事项

作为签约单位的用人单位应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才能办理正式的用工手续。如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委托中介公司（比如：上海市对外服务公司等）作为签约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在协议书信息登记时，签约单位输入中介公司信息，就业单位则输入实际工作单位信息。

《就业协议书》上的签约单位名称应与所加盖单位公章上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在学校就业网上登记时也应如此，否则将无法打印报到证。

校就业网上要求签约上海单位的毕业生须填写“信息登记号”外，否则无法打印报到证。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政策依据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人事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实行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制度的通知”，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应该及时到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登记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录用应届毕业生，均可以直接办理需求信息登记。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如需在上海地区录用应届毕业生，须事先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经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办理需求信息登记。

▶ 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资格判断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在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若机构类型为“企业非法人”等，则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上海地区用人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号流程

🔴 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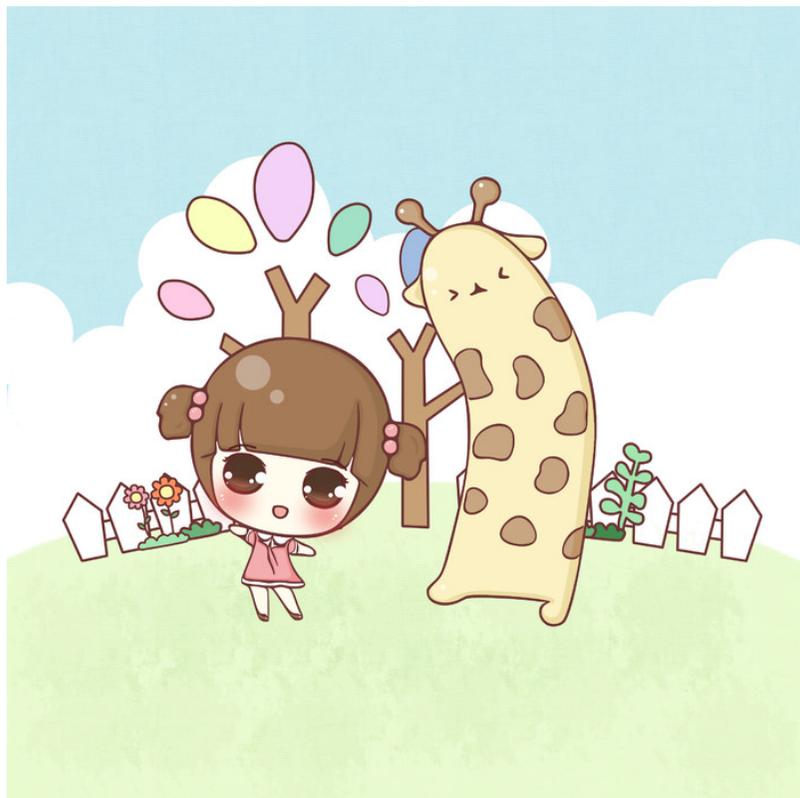
信息登记号必须每年重新办理，具体流程为：

注册登录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
(<http://www.firstjob.com.cn/eduEnt/>)；

按照信息登记申请的步骤准确填写
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信息登记网上审核

信息登记按照网上步骤提交后，中心的工作人员将会及时进行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则在单位首页上显示该单位的信息登记号，如果审核被退回，则显示退回理由，请单位完善信息后再次提交。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凡是毕业去向网上已鉴证，如提出更改毕业去向，需要办理相关改派手续。

● 协议书违约改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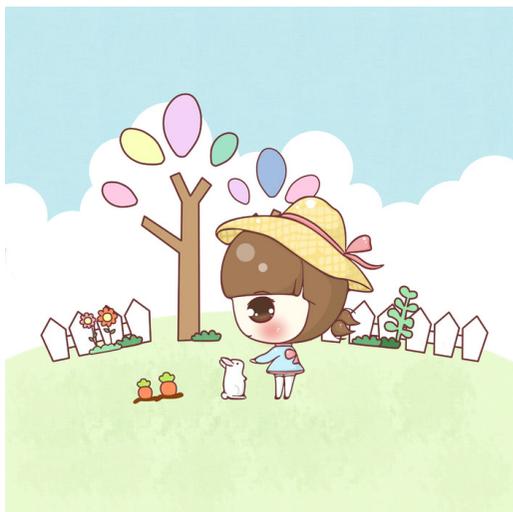
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上签字盖章后，该协议书已经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因各种原因提出解除协议，应该按照就业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办理。凡在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劳动手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通过进沪就业审批的，不能重新申请进沪就业户籍审批）和在非上海就业还未办理完户口落户手续的毕业生可以在一年内凭签约单位开具的违约证明到校就业中心申请违约改派相关手续。

● 其他改派

申请出国（境）、暂不就业、待就业不提供相关材料，其他毕业去向改派需提供相应证明。

▶ 毕业去向改派流程注意事项

- 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的需提供解除协议证明或提供违约金汇款单，其他的提供相关材料。
- 凭解除协议证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提出改派申请。经确认后，重新进入双向选择，如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可领取一份新的协议书。
- 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后，上网填写毕业去向相关内容。持解除协议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如协议书违约改派，还持原就业协议书以及重新确认毕业去向相关材料，到校就业中心综学生服务窗口鉴证登记。
- 凡已通过进沪审批的非上海生源如继续在上海就业，以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报到证是毕业生毕业后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学生在办理落户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申请劳动手册或申办居住证等过程中所提供主要材料之一。毕业生报到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根据学校上报的就业计划统一打印（每年按春季就业计划和秋季就业计划集中打印）。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完毕后方可领取报到证。

凡在学校上报就业计划之后签订就业协议和在集中打印报到证时不符合报到证打印条件的，在具备报到证打印条件之后，由毕业生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具体程序

毕业生应在办理离校手续完毕后，
至所在院（系、所）领取报到证。

若没有领到报到证，到学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打印
报到证手续和档案转移事宜（见P5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持学校就业中心出具的打印报到证的证明和其他附属材料（见《高校毕
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备注），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

报到证两联处理：凭有色联到单位报到，白色
联和档案转移证明送所在院系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毕业生报到证打印

► 注意事项

● 以下情况打印**签约单位报到证**

公务员、已签就业协议书（含选调生），其中外地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需申请上海户籍并获得落户批复。

● 以下情况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

- 1、外地生源毕业生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出国、待就业或暂不就业；
- 2、外地生源毕业生在上海就业，未申请上海户籍或申请上海户籍未通过（需办理进沪就业通知单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 以下情况**没有报到证**

- 1、升学；
- 2、进博士后站（未签就业协议书）；
- 3、上海生源毕业生出国；
- 4、上海生源毕业生灵活就业、直接签劳动合同就业；
- 5、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到村任职；
- 6、定向、委培毕业生（非在职少民计划骨干生和国防生除外）。

● 签约上海地区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必须在学校就业网上登记正确的信息登记号。
注：信息登记号的前两位表示毕业年度。

● 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需在校就业网毕业去向信息中填妥接档单位、落户地址、回生源地所在地报到单位名称，并在学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已确认。

● 在学校就业中心上报就业计划之前完成毕业去向鉴证，并且相关信息（如信息登记号、回生源地报到证信息等）完备，即可在校就业中心集中打印报到证时成功打印报到证。其他情况需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 自行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的毕业生，应持学校就业中心出具的打印报到证的证明和其他附属材料（详见《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表》备注），前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

● 以学校就业网（<http://www.job.sjtu.edu.cn>）上登记的毕业日期为准，报到证打印申请受理时间最长为毕业后两年。因改派要求重新打印报到证，还须提供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受理时间为毕业后一年。

▶ 毕业生就业报到后离开单位需办理手续

▶ 若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提出辞职或被解雇，应取得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方能离开就业单位，否则可能造成不必要麻烦。改派期为毕业后一年，如回学校办理违约改派手续，流程见“毕业去向改派流程”。

▶ 已获得蓝表批复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开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 未办理劳动手册

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不能改派，如改派，请与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咨询并按当年相关规定办理。

● 已办理劳动手册

1. 经单位同意，开具工作单位辞工单；
2. 请用人单位将档案转寄新的用人单位或人才市场。

▶ 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到社会上求职。具体事宜请与各区县劳动部门或录用单位咨询。



➤ 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办理程序

▶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后可根据自己就业意向（含离校后继续申请出国、待就业的、暂不就业的），提出回生源地二次就业的申请。

● 登录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填写就业服务管理系统中的【毕业去向管理】相关信息（P12见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其中：

落户地址填写家庭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档案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要求毕业生事先应与档案托管单位确认，以免发生档案退回学校或遗失。



● 持院系打印盖章《毕业生户口、档案迁回家庭所在地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鉴证



● 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打印报到证手续



● 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开出《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报到证申请单》，毕业生依次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打印报到证和到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报到证两联处理：凭有色一联到迁入地办理落户手续，白色一联送所在学院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毕业生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须知

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出国（境）办理程序，现对出国（境）相关手续办理提出如下要求：凡因申请出国（境）不参加就业或已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和获得出国（境）签证的毕业生，请在校就业网（www.job.sjtu.edu.cn）登记相关信息，网上操作流程见P12毕业去向信息登记网上操作流程。

► 具体程序

● 提出出国（境）申请的毕业生

在校就业网进行信息登记，协议类型为【出国（境）申请】。登记完毕后，由所在院（系、所）审核鉴证。

申请出国（境）的截止期限为：春季毕业生（在4月30日之前毕业的）需在毕业年度第一学期末之前提交申请；秋季毕业生需在毕业年度的5月30日前提交出国申请。

● 已获得出国（境）签证以及提出出国（境）申请后，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或“工作录用函”的毕业生

登录校就业网进行信息登记，去向类型为【出国（境）成功】的相应类型，户口一律迁回家庭所在地，档案一律填户口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见附件：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回生源地报到单位名称”指一览表中的派遣单位名称，并要求上传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或者签证扫描件、邮件后，学院学生办在线进行审核。

● 离校前未获得境外“高校入学通知书”、“工作录用函”和自费出国（境）签证，继续出国（境）申请的毕业生

在就业信息网【户档回生源地】登记落户地址、档案地址、回生源地报到证信息（见上），凭院系打印盖章的《户籍、档案回生源地申请表》到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办理户籍、档案迁回生源地、报到证打印等手续；一旦出国成功，将相关出国（境）信息告之所在院系。

► 咨询地址

● 关于毕业生出国（境）事宜，请咨询校就业中心学生服务窗口

地址：闵行校区学生服务中心200号 或 徐汇校区浩然大厦103室

电话：021-54745751 / 62933447

➤ 关于进沪就业，并获批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离校办理户口迁出流程（仅适用于交大集体户学生）

收到《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四联单）



落单位集体户 → 持《居民身份证》、《关于同意接受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黄联），明确单位集体户地址

落社区公共户 → 办理完《租赁备案》或《寄宿证明》，持《居民身份证》、《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明确落户社区对应的派出所名称及公共户地址，收到同意落户的短信后

落家庭户 → 持《居民身份证》、《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用人单位办理），具体相关政策咨询当地警署



毕业生本人回学校户政科办理《准予集体户口迁移证明》，
（闵行校区为老行政楼228室，徐汇校区为一号门旁户籍窗口，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6:30，寒暑假值班时间见保卫处网站）



赴迁出地派出所打印《户口迁移证》
（闵行校区为华坪路派出所、徐汇校区为徐家汇派出所）



根据市公安局的告知单，准备材料齐全后，赴迁入地派出所完成落户。

注意：

①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需毕业生本人持身份证办理。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户口事项办理程序规定（试行）》（沪公发[2014]142号），“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通过聘请律师或者采取公证的方式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代为办理。”

②户口在原籍（未迁入学校）的进沪毕业生，另需赴落户地公安分局申办《准迁证》。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落户）

收到同意办理落户通知的毕业生应当由本人携带下列材料至本市拟落户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一）《申报户口事项申请表》（可至公安门户网站下载并打印）；
- （二）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
- （三）《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 （四）根据拟落户地情况不同，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 拟落户家庭户的，须提供：
 - 1) 入户地房屋有效权证；
 - 2) 《房地产权利人、承租人、农业户户主同意接受申请人入户意见书》（本人系产权人的除外）；
 - 3) 入户地《居民户口簿》；
 - 拟落户单位集体户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注明集体户地址、户号）；
 - 拟落户居住地社区公共户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由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 2) 居住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寄宿证明；
 - 3) 单位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 4)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 5) 在居住地办理的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户口迁移证》应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若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要求提供《准予迁入证明》的，毕业生可至拟落户地公安分（县）局户政接待窗口交验上述材料后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非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至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至本市各区（县）设立的居民身份证拍照点采集人像信息。

注意：

公安分（县）局户政接待窗口、居民身份证拍照点地址可至上海公安门户网站（www.police.sh.cn）查询。

上海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依据

上海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就〔2016〕91号]

发放对象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①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②残疾毕业生；③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以上皆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发放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每人限领一次。

申请程序

1. 各学院负责通知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并组织学生集中申请。

申请材料应附：①《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处留空，校就业中心收齐后统一提交校学生事务中心审核盖章）；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③个人银行账户（学校统一办理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复印件要能看清卡号，或在复印件空白处另写卡号并签字；我校本部学生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医学院学生使用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借记卡）；④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残疾毕业生需附残疾证复印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助学贷款合同的重要页面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甲方乙方、贷款期限、签名页），详见《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图文操作细则》。

申请人在线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汇总表》（网址另行公布）。

2. 各学院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填写《求职补贴申请院系汇总表》，并于春季学期第二周周一前报送校就业中心。

3. 由校就业中心对院系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申请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材料由校就业中心统一上报给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后续申请材料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

➤ 相关就业政策目录

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网址: <http://t.cn/RcxGUDK>



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2004年8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发布)

网址: <http://t.cn/RcxGqpS>



关于印发《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力发(2009)23号)

网址: <http://t.cn/RcxGt8a>



2016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本市户籍受理办法

网址: <http://t.cn/RcxGIG9>



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上海市居住证》办法

网址: <http://t.cn/RcxGxcb>



2016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

网址: <http://t.cn/Rc96N90>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31号)

网址: <http://t.cn/RcbEHV4>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就(2016)91号)还有沪教委学(2016)23号
网址: <http://t.cn/RcbnSoX>



关于做好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网址: <http://t.cn/RcbnpXs>



*以上政策具体内容可在校就业网或www.firstjob.com.cn查询

➤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指南

网址: www.firstjob.com.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邮编: 200235)

办公时间: 上午9:00—下午5:00(国定节假日除外)

附近交通:

43路、131路、166路、224路、236路、703B路、712路、725路、755路、729路、
732路、763路、764路、804路、830路、909路、946路、上朱线等公交线路;

地铁一号线(漕宝路、上海南站)、轻轨三号线(上海南站)

联系电话: 021-64829191(总机)




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办公地点

办公室位置 办公室名称	徐汇校区	闵行校区
图书馆	徐汇社科馆阅览室II（西）馆 员工作站	主馆总服务台馆员工作站、包玉刚馆 一楼馆员工作站、李政道图书馆二楼 总服务台
宿管科（徐） 社区管理中心 （闵）	第三宿舍东侧一楼	子衿街（原商业街）126室
保卫处户政科	华山路一号门旁保卫处户口受 理窗口；徐家汇派出所（零陵 路721号）	老行政楼北楼底楼大厅，华坪 派出所（新闵路560号）
组织部		行政楼A203室（先到院系学生 办咨询）
团委		子衿街（原商业街）210室
学生处		学生服务中心200号
财务处	总办公厅101室	行政楼B楼底楼会计核算中心
水电管理中心	第三宿舍东侧二楼	基建后保楼110室（西34栋宿舍 东侧）
研究生院	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归档统一在陈瑞球楼443室，其余论文需 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院信息系统，博士论文还向学院归档一本 纸质版论文	
信息安全管理 办公室		行政楼B201室
校园卡充值点	徐汇二食堂充值点	第一餐饮大楼后面闵西校园卡 充值点
就业中心	浩然大厦103室(周二、周四)	学生服务中心200号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

更详细内容请参阅就业网《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报到单位及档案寄送单位详表》，
网址：<http://t.cn/Rcwg09d>，网址二维码：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北京市	派遣单位：生源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档案转递：生源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邮编：100050 电话：63167955
天津市	派遣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或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切勿直接派至市、区县人事局） 档案转递：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2号枫林园三楼 邮编：300381 电话：022-23018725 022-23018720
河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处 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邮编：050051 联系人：杨帆 电话：0311-88616771、88616287
内蒙古	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为公务员局，兴安盟为人才服务局），档案随转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邮编：010011 联系电话：报到咨询：0471-6204139，2856066 档案咨询：0471-6204180，6372296
山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县（区）教育局（太原市为太原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太原市学府街25号，邮编：030006， 联系电话：0351-2241230、2241200、2241300、2241292
辽宁省	派遣单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绥中县和昌图县为直管县可直接派遣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 派遣咨询：024-26901912 档案查询：024-26901901 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代理咨询：024-26901900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邮编：110032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吉林省	<p>师派遣单位：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档案转递：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p>	<p>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金川街 151 号 邮编：130033 电话：0431-84625791 转 6201, 6202 传真：0431-84636128</p>
黑龙江	<p>派遣单位：各市（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为市人才服务局（大兴安岭地区派至大兴安岭地区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场（农垦生源）、林业局（森工生源），档案随转</p>	<p>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 邮编：150090 电 话：0451-82353558</p>
上海市	<p>派遣单位：未签约就业的派遣单位为空 档案转递：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如就业促进中心）</p>	<p>请联系户籍所在地的街道（镇、乡）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如就业促进中心）</p>
江苏省	<p>派遣单位：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地市（县）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转</p>	<p>派遣单位：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生源地市（县）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转</p>
浙江省	<p>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人力社保局，档案随转</p>	<p>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华星路 203 号 联系人：邓老师、黄老师 电话：0571-88008635、88008656。 传真：0571-88008661</p>
安徽省	<p>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县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档案随转</p>	<p>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188 号 邮编：230002 电话：0551-63608886（数据交换）、62999739（手续办理）</p>
福建省	<p>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地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公务员局），档案随转</p>	<p>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人才厦 12 层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674885</p>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江西省	派遣单位：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8556969、88692173 传真：0791-88503302
山东省	派遣单位：生源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处 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 2 号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597896 88544043
河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中固始县、鹿邑县、新蔡县、长垣县、滑县、兰考县直接派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交叉口，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主楼西侧 2 楼） 电话：0371-65795070（传真） 邮编：450008
湖南省	派遣单位：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生源地市、自治州教育局，档案随转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地址：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 37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 - 82816663、82816670
湖北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自治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武汉市、鄂州市为人民政府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十堰市、宜昌市、仙桃市为教育局，黄冈市、潜江市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天门市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神农架林区为人才交流中心），档案随转。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石牌岭东一路 15 号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678400
广东省	派遣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为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档案随转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邮编：510080 派遣咨询：020-37626987 档案查询：020-37627802、37626097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广西区	派遣单位：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转递：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或生源所在市、县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西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 3-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3859813, 3839583
海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就业局（海口市为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三亚市为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三沙市为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53 号（琼苑宾馆斜对面） 邮编：570203 0898 - 65351699、65341724
重庆市	派遣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丰都县为就业服务局，北部新区为人事局），档案随转	重庆市大学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 7 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88517388 88517378 传真：023-88517359
四川省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86112806
贵州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教育局，（遵义市所属区为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贵州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八鸽岩路 138 号 邮编：550004 电话：0851-6812656 6810407
云南省	派遣单位：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为昆明人才服务中心），档案随递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871-65169216、65156863、65144557

省市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西藏区	派遣单位：师范类为西藏教育厅师资管理处、非师范类为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 46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45857
甘肃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随转	甘肃省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 地址：兰州市皋兰路 78 号兴业大厦 615 房 邮编：730000 电话：0931 - 8960728
陕西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市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中市为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563 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8668820、88668665
青海省	派遣单位：生源地所在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宁市为西宁市人才交流中心，档案随转	青海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33 号 电话：0971-6302709 邮编：810008
宁夏区	派遣单位：生源地级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宁夏石嘴山市就业创业服务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随转	宁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化西街 108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 邮编：750001 联系人：田瑞 电话：0951-6026710 6982727（传真）
新疆区	派遣单位：地市州及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档案随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新疆区教育厅学生处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 联系电话：0991-7606192 邮编：830049； 新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5 号 联系电话：0991-3689695 邮编：830011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档案保管一览表

序号	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1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职业介绍处	天山路1800号1号楼	62598609
2	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车站路525号, 中山南一路555号	63020814
3	徐汇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宁路999号5楼	24092222*3523
4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夷路517号	62109776
5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宁南路241号	62312210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原闸北)	沪太路707号	56083837
6	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武宁路1036号	62164175
7	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曲阳路191号	65071611
8	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江浦路728号	65891358
9	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	莘谭路168号	51518159
10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宝杨路1026号	56108014
11	嘉定区就业促进中心	嘉戩公路118号	59986487
12	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浦东南路3995号1楼	58801250
13	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石化卫零路365号	57969921
14	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	荣乐东路2378号	67848611
15	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	青浦区公园路200号	69717404
16	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	南桥镇人民南路150号	67116987
17	崇明县就业促进中心	南门路118号1楼	39622001

华坪路派出所方位

